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1.1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量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和功能审查测试的最新统计数字，并特别指出处方留意到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工程常见违规情况。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消防商会」）会在理事会会议上继续与会员分享相关信息。

1.2 网上递交 FS 251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传统 FS 251、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46.35%、49.72%和 3.93%。二零二二年第四季，传统 FS 251、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分别为 45.28%、50.13%和 4.59%。综上所述，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由二零二一年的 3.69% 微升至二零二二年的 4.25%。

消防商会早前举行经验分享会，向会员推广网上递交系统，并鼓励更多会员尝试首次使用该系统。

1.3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704 封劝谕信。

1.4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收到 338 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 17 套（5%）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69 套（20.4%）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 29 套（8.6%）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装置图则上的常见违规情况。

1.5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承办商使用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书」）向消防处申报关闭消防装置一事上，仍被发现违规情况，而消防处近期仍然收到旧版通知书。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就承办商提交不符合经修订程序的通知书，发出了52封劝谕信和17封警告信。消防处如发现这些承办商再有违规情况并认为有需要时，会根据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10条，将有关承办商转交承办商纪律委员会处理。

1.6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已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经消防处通函第3/2022号公布火警警报系统年检核对表。年检核对表的中文版本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日经消防处通函第4/2022号公布，而年检核对表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此外，处方现正检讨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检讨工作可望于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 第二季初完成。完成检讨后，经修订的版本会送交持份者传阅，征询他们的意见。

1.7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有 540 名消防装置技术员报名参与自愿认证计划，当中 123 名成员获认证为消防装置技术员。下一批消防装置技术员稍后会获得认证。

技术督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会上就业界提出的意见讨论日后的认证要求，亦有讨论自愿认证计划电子申请的实施和处理情况。消防处会征询业界意见，并会适时公布自愿认证计划的新安排。

1.8 介绍拟议的FS 251填写指南

为协助承办商在填写 FS 251 时准确反映消防装置及设备的状况，消防处稍后会透过消防处通函公布 FS 251 填写指南。此外，因应当局修订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 8(b) 至 8(1)(b)条，FS 251 的内容会稍作修订，而处方已取得法律意见。

FS 251 填写指南的初稿可望于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完成。在发出填写指南前，处方会适时把拟议版本送交消防商会传阅，征询他们的意见。

考虑到 FS 251 填写指南因技术和立法问题而未必能短期内取得重

大进展，此项目将暂时搁置，直至有最新情况汇报为止。

1.9 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

介绍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年检与年检核对表的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已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顺利举行，并有超过600人参与。此外，另一场讲解食物业的消防安全规定和电器废物处置牌照的经验分享会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举行，有超过450人参与。

下次经验分享会将介绍自愿认证计划的新安排，暂订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以网上研讨会形式举行。消防处欢迎消防商会参与经验分享会，稍后会向会员发出邀请电邮。